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制度为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的版本。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理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经理一名，副经理五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开展工作，职权范围由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定。

第二章 经理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和其他需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有规定提名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个人修养，知人善用、勤勉尽责、廉洁奉公，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经理，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董事会聘任的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职责和分工

第九条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

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一)《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副经理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 协助经理工作，并对经理负责；

(二) 按照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三) 在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经理提出建议；

(五) 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及工作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将会议结果报经理；

(六) 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经理提出建议；

(八) 完成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规定，并报经理批准；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五) 按照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经理建议的权利；

(七)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定期及不定期地向经理或经经理同意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九）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十）负责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的会议，是经理进行决策的主要方式。

第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四）制定公司经营运作规则及具体规章；

（五）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事宜；

（六）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规定；

（七）协商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各自分工和职权范围；

（八）研究和组织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一）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时；

（二）经理履行职责时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形成决议、提案、方案、报告的；

（三）副经理履行职责时认为有必要提交经理办公会议并经经理同意的；

（四）各职能部门提出并经经理同意的；

（五）遇突发事件需要及时提交会议决策的，或已经决策需补充事项的。

第十六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召集和主持召开，如遇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经理指定一名副经理代其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第十八条 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十九条 经理办公室负责经理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并负责会议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有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会议材料，提供配合。

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由经理审定。各职能部门需提交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当经分管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向公司办公室申报。

第二十条 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意见一致的，可共同作出决策；意见不一致的，由经理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后作出决策；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决策的，可于下次会议再议。

第二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决议的形式作出。若决议事项在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该决议经经理签署后发布；若决议事项超出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经理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章 具体事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批相关事项，超出授权权限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在股东会授权限额以内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实施；如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经理决定。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四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经理在提名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经理在任

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首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由经理决定任免。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经理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其他工作程序：由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督办

第二十七条 经理责成经理办公室按督查催办制度和程序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督查催办。

第二十八条 督查内容包括经理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经理及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文件签报的重要批办意见以及其它需督办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理办公室抓住事关全局的重点和生产经营的难点适时督办及时反馈。

第三十条 督查事项由承办部门负责落实结果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报经理办公室。

第七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三十二条 经理应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交经理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四) 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奖惩办法，逐步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与奖励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三十五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人员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情节严重的，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的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具体考核与奖励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三十七条 绩效考核与评价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并接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